

<<医学伦理学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医学伦理学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9040869

10位ISBN编号：7309040864

出版时间：2004-8

出版时间：复旦大学出版社

作者：曹开宾

页数：23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医学伦理学教程>>

内容概要

《医学伦理学教程》有14章。

其基本内容可概括为：第一、二、三、十四章，主要就医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医患关系及医德评价问题作了全面的介绍和论述；其他章节则分别从治疗、护理、医技、预防、人体实验与器官移植、生育控制与生殖技术、临终与死亡、环境与健康等方面阐述了相关的伦理原则、规范及问题。

是一本比较全面系统论述当代医学伦理学理论的读物，既可作为高等医学院校的教材，又可作为一般读者了解和掌握医学伦理问题的参考书。

<<医学伦理学教程>>

作者简介

曹开宾，复旦大学教授，上海市医学伦理学会顾问，国际与亚洲生命伦理学学会会员。曾任中华医学会医学伦理学会理事，医学伦理学教育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医科大学伦理委员会委员。1997年曾赴美国哈佛大学、乔治·华盛顿大学、威斯康星大学、莱斯大学等校访问。主编《医学伦理学》、《当代医学伦理学》、《医学伦理学教程》、《医伦疑案》、《中国医德史》、《外国医德史》等著作。

发表论文数十篇。

参与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研究成果——《伦理学大辞典》的编撰，为常务编辑委员、主要分支学科编撰负责人。

邱世昌，第二军医大学医学伦理学教授，社科部副主任，大校军衔。

曾任中华医学会医学伦理学会理事，上海市医学伦理学会常务理事、顾问，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保障学会常务理事。

发表论文20余篇。

主编《军队医德学》、《医伦疑案》、《医学伦理学》、《护理伦理学》、《医学伦理学导论》等论著，参编《中国医德史》、《外国医德史》、《医学伦理学概论》、《医学伦理学教程》等著作和教材。

在参加抗美援朝和西藏平叛医疗队中立功受奖。

1995年由总政治部推荐荣获全国德育教育奉献奖。

1992年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樊民胜，上海中医药大学社科部法律与道德教研室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

兼任中华医学会医学伦理学会常务委员，上海市医学伦理学会副秘书长，中国性学会理事，上海市性教育协会副会长，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医学哲学分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市医学科研伦理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中心伦理与社会问题研究部副主任，上海市辅助生育专家咨询组成员。

担任《医学与哲学》、《中国医学伦理学》、《中国性科学》、《中国男科学》等多家杂志的编委。

出版专著和参编书籍16种，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担任教育部规划教材《医学伦理学》编委和配套多媒体教材主编。

<<医学伦理学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绪论第一节 医学伦理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和内容第二节 医学伦理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第三节 医院伦理委员会第二章 医学道德的形成和发展第一节 中国医学道德的历史发展第二节 国外医学道德发展概况第三章 医德的基本原则、规范和范畴第一节 医德的基本原则第二节 医德的基本规范第三节 医德的基本范畴第四章 医患关系第一节 医患关系的道德基础第二节 患者的权利与义务第三节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第四节 医生的责任和特殊干涉权第五章 临床诊疗道德第一节 临床诊疗道德的含义和最优化原则第二节 手术治疗的道德问题第三节 医源性疾病和用药道德第四节 辅助检查的道德要求第六章 护理道德第一节 护理道德的特殊性第二节 护理模式与道德要求第三节 护理道德修养第七章 医技道德第一节 医技工作的地位、道德特点和道德意识第二节 医技工作者医德的特殊要求第八章 预防医学道德第一节 预防医学和预防医学道德第二节 预防医学道德准则第三节 预防医学工作中的道德要求第九章 医学科研道德第一节 医学科学研究的目的是和特点第二节 医学科学研究道德确立的原则和实质第三节 医学科学研究的道德准则第十章 人体实验和器官移植道德第一节 人体实验的伦理问题第二节 人体实验的伦理原则第三节 器官移植的伦理问题第十一章 生命道德第一节 生命的价值和生命的质量第二节 优生和生育控制第三节 生殖技术第十二章 死亡道德第一节 死亡的概念和标准第二节 安乐死的道德问题第三节 临终关怀第十三章 健康道德第一节 健康和健康道德第二节 健康道德准则第三节 社会发展中的健康道德要求第十四章 医学中的性道德第一节 性道德的概念和作用第二节 医学中的性道德第十五章 医德评价第一节 医德评价的作用及其标准第二节 医德评价的依据和方式第三节 医德评价的实施及管理附录 医学伦理学的有关规范参考文献后记

<<医学伦理学教程>>

章节摘录

第四节 医生的责任和特殊干涉权一、医生的责任医生责任(responsibility of physicians)是指医务人员不仅应该对患者救死扶伤,而且通过防病治病的工作,起到维护社会安定的责任。

(一)医生对患者的责任医生掌握医疗卫生知识和诊疗技能,是承担防病治病责任的专业人员。

医生应该像《医德十二箴》说的那样:“医生活着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别人,这是职业性质所决定的。

”医生要无条件地忠实于患者的利益,对患者健康负责,不能伤害患者。

1. 承担诊治的责任医务人员必须以其掌握的全部医学知识和治疗技能,尽最大努力为患者诊治疾病。

任何非医学理由,都不能推诿、限制或中断对患者的治疗。

世界医学学会1949年《日内瓦协议法》明确规定:“在我的职责和我的患者之间不允许把宗教、国籍、种族、政党和社会党派考虑掺杂进去。

”医务人员一切行动都要有利于患者的利益和健康的恢复,这是医疗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

医务人员不能因政治观点不同、个人恩怨或其他种种理由,推卸和影响为患者诊治的责任。

2. 解除痛苦的责任患者的痛苦,既是疾患引起的身体痛苦,也是与疾患相伴的精神痛苦。

医务人员既要用药物、手术等治疗手段努力控制患者疾患痛苦,又要以同情心去理解和体贴患者,做好心理疏导,避免不良刺激,解脱患者内心痛苦。

国内外学者认为,医生对患者的全面了解是基本职责。

斯蒂瓦特·布克提出,医生应该“五知”:一知患者主诉;二知患者不适;三知患者苦恼;四知患者日常生活的不便;五知患者的社会问题。

只有了解患者致病的诸方面因素,才能对症下药,解除痛苦。

3. 解释、说明的责任医生有责任向患者说明病情、诊断、治疗、预后等有关医疗情况。

这种负责、通俗、简练的陈述,不仅是为了争取患者合作,使之接受治疗方案,更重要的是对患者自主权利的尊重。

<<医学伦理学教程>>

后记

为了适应医学伦理学教学的需要，上海6所高等医学院校以及第一军医大学、华北煤炭医学院长期从事医学伦理学教学和研究的教师于1990年联合编写了《医学伦理学教程》。

当年参加编写的有(以编写章次为序)：曹开宾(上海医科大学)、施培新(第二军医大学)、施榕(上海高等医学专科学校)、郁青(上海市高等医学专科学校)、邱世昌(第二军医大学)、应秀娣(上海第二医科大学)、杨书龙(华北煤炭医学院)、王家奎(华北煤炭医学院)、樊民胜(上海中医药大学)、徐长松(上海铁道大学医学院)、达庆东(上海医科大学)、陈群(第一军医大学)。

本书出版后，深受广大医学院校师生的欢迎，并得到了同仁的认可和好评。

当前，为了适应新世纪医学伦理学教学的需要，结合本学科的发展，我们在第二版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第三版。

在编写过程中，充分注意了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同时也适当地汲取了国外一些先进的研究成果，充实了许多新的内容，使教材具有更强的时代性。

全书由曹开宾定稿。

本书的再版，得到复旦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因限于水平，本书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专家批评指正。

<<医学伦理学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